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營利事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0052363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址為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辦審核簽注意見：「面臨道路寬度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位民生特定專用區內之住宅區應臨 12 米道路）」，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0052363 號函檢還原申請案全卷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2 日補正程序，94 年 1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以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雖於 91 年 1 月 6 日公布廢止，惟行政院尚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

定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本辦法目前仍有其適用。）」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

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區、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第 38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細則用語定義如左：……二、道路：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臺北市○○○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本社區建築基地應依左列規定留設人行道，該人行道可計入基地面積：（一）寬 6 公尺及 8 公尺之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 2 公尺。（二）寬 12 公尺之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 3 公尺。（三）寬 18 公尺以上道路兩旁人行道各留 4 公尺。」第 5 點規定：「本社區主要係供住宅使用，除商業用地、市場及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物地面層及地下層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 條之規定，供住宅以外之使用外，其餘者必須供住宅使用。」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其營業用途及申請樓層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規定各使用分區容許設置之使用組別範圍，並應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各分區有條件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限制。」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依據臺北市○○○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於建築時需於寬度 8 公尺道路兩旁各留 2 公尺設人行道且不得設置騎樓。該人行道已於 63 年完工至今提供大眾使用，市政府亦已鋪設紅磚道表示認同，但於都市計畫套繪圖中卻未將此左右各 2 公尺人行道繪出，致使實際路寬為 12 公尺之道路卻僅標示為 8 公尺，而提供道路給大眾使用，卻無法享受道路加寬之利益，此奇特現象，比一般住宅還不如。實際上此區交通便捷、商家林立，卻未能依法營業之怪象比比皆是。臺北市○○○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 5 點規定所述道路，其基本精神應涵蓋供大眾使用 30 餘年以上之市府鋪設紅磚道。
- （二）屬集合住宅使用飲食業臨 8 公尺道路以上即可，為何引用民生社區管制要點？其引用

之法源依據為何？且本區道路依建築法辦理所留人行通道，自有法源依據，否則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通道雖已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為私人所有，但並不能抹煞其依法為道路使用之事實，況建築時其建蔽與容積百分比已同時遭調降、退縮等限制所換得而來，因此原處分機關稱為私人用地，非道路用地，故無法併計道路寬度，乃罔顧事實。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核簽注意見：「面臨道路寬度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位民生特定專用區內之住宅區應臨 12 米道路）」，原處分機關乃函復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經查系爭建築物坐落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段○○地號土地，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為集合住宅，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社區特定專用區）」，此有使用執照及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畫面附卷可稽。則系爭建築物既位於民生特定專用區，依臺北市○○○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 5 點規定，該社區除商業用地、市場及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建築物地面層及地下層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供住宅以外之使用外，其餘者必須供住宅使用。本件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係面臨 8 公尺寬之道路且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用地，不符臺北市○○○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屬集合住宅使用飲食業臨 8 公尺道路以上即可，為何引用○○社區管制要點，其引用之法源依據為何云云。按首揭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區、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是以本府據上開規定劃定本市○○○路新社區為特定專用區，並於 69 年 1 月 17 日公告「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路新社區）所○○計畫書」，復於 77 年 1 月 8 日府工二字第 207512 號公告「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路新社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其中並定有臺北市○○○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本件系爭建築物既坐落於該區即有上開要點之適用，則系爭建築物位於住宅用地且僅臨 8 公尺道路，與上開要點第 5 點規定不符，自不得作為商業使用。另訴願人稱兩旁人行道各留 2 公尺部分，為供大眾使用 30 餘年以上之市府鋪設紅磚道，應列入道路寬度計算一節，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道路係指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或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又本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0032800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路特定專用區內 8 公尺道路兩側退縮留設之人行道係依 69 年 1 月 17 日公告之『修訂撫遠街、延壽街、敦化北路、松山機場南側（○○○路新社區）所○○計畫書』內之『○○

○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寬 6 公尺及 8 公尺之道路兩旁

人行道各留 2 公尺。』留設，該退縮部分係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亦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之檢討，為私人所有，非為道路用地，故無法併計道路寬度。」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以 93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0052363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